

库尔勒市财政局

关于告知《2019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函

库尔勒市扶贫办：

库尔勒市财政局接到巴州财政局转发《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86号文件的通知，并电话告知2019年我市将收到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9万元，用于支持扶贫发展（常规资金）99万元。现紧急通知你单位资金即将到位，请你办根据文件要求，提前着手落实此笔扶贫资金的项目，尽快于2019年1月22日前完成项目报备工作，确定好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及时上报我局，我局将根据资金分配使用方案下达资金指标，资金指标将严格按照程序使用。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和《库尔勒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库财字〔2018〕88号文件规定，切实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你单位对本项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你单位一定要做好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并对该扶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市财政。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你办要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我市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市财政将按照规定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你办。

附件:1、《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86号文件。

2、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